

【台灣發明專利之請求項收費制度】

我國專利制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發明專利案申請實體審查開始採取依據請求項項數之收費方式，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擴及適用於申請再審查之發明專利案和申請舉發之發明(和新型)專利。其收費方式如下：

項目		收費方式 (單位：新臺幣)
發明實體審查		基本費 7000 元(請求項在 10 項以內) 超項費每項 800 元 說明書及圖式合計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發明再審查		基本費 7000 元(請求項在 10 項以內) 超項費每項 800 元 說明書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基本費 5000 元(請求項在 10 項以內) 超項費每項 600 元
舉發	發明	1、部分舉發事由(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全案收費每件 10000 元 2、逐項收費：基本費 5000 元 依舉發聲明之項數收費，每項加收 800 元
	新型	1、部分舉發事由(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採全案收費每件 9000 元 2、逐項收費：基本費 5000 元 依舉發聲明之項數收費，每項加收 800 元
	設計	全案收費每件 8000 元

上述發明實體審查和再審查之請求項計費方式，對於是否應繳交超過請求項 10 項之超項費，其判斷原則如下：

1.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即使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實體審查，或該案在初審程序中因修正而增加請求項數以致請求項超出 10 項時，均不必繳交超項費。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雖然在初審審查程序中不必繳交付超項費，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再審查時（及再審查程序中）如果請求項超出 10 項，必須繳交超項費。
3.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發明申請案，在申請實體審查或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再審查時，如果請求項超出 10 項，皆必須繳交超項費。
4. 上述適用超項費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案)，除了於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時之請求項超出 10 項時必須繳交超項費，如在審查程序中因修正而增加請求項數時，亦必須依所增加之請求項項數繳交超項費。
例如：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時有 12 項請求項，需繳付 2 項超項費(即 800 元 X 2 = 1600 元)；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函時修正請求項，刪除 3 項，增加 5 項，其中刪除之 3 項已被審查而不能退費，惟所增加之 5 項，因需審查而必須繳交超項費(即 800 元 X 5 = 4000 元)。
5.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案，依現行專利法申請分割時，分割案(子案)的實體審查費用或再審查費用亦須依現行規定，在超過 10 項時，必須繳交超項費。